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5)14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 (1995)85号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96年1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0532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5) 14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 (1995)85号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 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96 年1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200002144305326。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可流通股份于 1996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可流通股份于1996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IZHOU TY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IZHOU TYR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号 邮编:5500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号 邮编:5500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 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 伍仟伍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零肆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_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 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总工程师。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 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 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 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修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发展我国轮胎工业,繁荣贵州经济,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 政策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坚 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发展我国轮胎工业, 繁荣贵州经济,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贵州轮胎厂,1996年1月6日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7,855万股,发起人股份由原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1997年2月,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发起人股份持有人变更为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4年4月,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原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1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5月,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贵州轮胎厂,1996年1月6日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7,855万股,发起人股份由原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1997年2月,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发起人股份持有人变更为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4年4月,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原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1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5月,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5,255,60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修改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修改

公一1.一夕 시크코미윤소토미次上 시크	公一上四夕 八司司以是本字四次十 八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一	可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他有人从是相不早往然是的任力分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网本公司的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并;	
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16-1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励;	修改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所必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µu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修改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	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	修改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1900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等让或者注销。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7、 11 11 17 0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ルタコム
质押权的标的。	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1/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修改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u></u>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 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外。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 修改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 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修改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修改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关权益的股东。 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的表决权; 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修改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或者质询: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取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议口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日表法律、行政者本章程,或者出入之时。是这一个人民法院,是是这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是是是一个人民族的,并在一个人民族的,并在当为人。是是一个人民族的,并在为人员的,并在当为人员的,并在当为人员的,并在当为人员的,并在为人员的,并在为人员的,并在为人员的,并在为人员的,并在为人员的,并在对人员的,并在对人员的,并在对人员的,并在对人员的,并在对人员的,并在对人员的,并不可以是一个人人民族的,并不可以是一个人人。这一个人人民族的,并不可以是一个人人的一个人。对人们是一个人人的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人的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这一个人的人,不可以这一个人的人,不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人,可以这一个一个人,可以可以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 () 一) 依法行使股东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东 () 一) 依法系 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权利,不滥 () 一) 严格 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三) 严格 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三) 严格 履行所 作出的处; () 一种 有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新增

	王股松转让的阻制性如宁及其常阳制职从*****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情券作出决议; (人)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法规、溯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查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五)对公司产业、解节、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治疗、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修改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修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15 LX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
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

修改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明材料。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修改
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修改
人云,云以州少而的页用田平公司承担。	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16-1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修改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ルタコト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修改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修改
一一一口削以公音万式通知各版东,临时版东入会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炒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八十一余 版尔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位: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出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度会议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ls#>⇒L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修改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世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修改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修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修改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修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修改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修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修改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之一以上通过。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修改 亏损方案: 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议通过: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算; (四)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 (三)发行公司债券: 份; (四)回购公司股份; (五)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 (五)本章程的修改;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 6.1.8 条、6.1.1 条规定的公司在连续十二 修改 事项: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事 三十的事项: 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股权激励计划;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九)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 交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修改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 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 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关联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 交纳认股款项:
-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 情形。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 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以外的提名人应在公司股东 大会召开的十日前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被提名人的 详细资料,候选人向公司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 面通知,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公司。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和 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关联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 书交纳认股款项:
-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 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以外的提名人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 的十日前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被提名人的详细资 料,候选人向公司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 知,应在股东会召开前送达公司。

董事会负责对股东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由

修改

修改

董事会负责对股东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监事会负责对股东和监 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根 据审查结果,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确定董事、 监事最终候选人名单,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条件:在公司现有主导产业或产品配套行业有两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确定董事最终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 选举。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条件:在公司现有主导产业或产品配套行业有两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 以上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办法:

-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 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 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 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 决票数。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当选的条件:

- (一)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 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 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会上 填补,
- (三)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 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 行第二轮选举;
- (四)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 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修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 效后即刻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生效后即刻就 任。	修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不能担任公司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经济人,被判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引力,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升,执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担任破产清算公企企业的董事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有个人责任的,自起未逾三年; (四公司、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有个人责任的,自起未逾三年; (四公司、该公司、企业的营业业,并为照、有人责任的,自起未逾三年; (四公司、该公司、企业被产结结,则照、有人责任的,自起未逾三年; (四公司、该公司、企业被产结结,则照、有人责任的,自时之,是被从民,前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被中国证验,并为为失信被从民法被中国证券交易的责任的,则以定,有政法规定,对对法规定,对对对法规定,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修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修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Г	\(\frac{1}{2}\)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	新增

	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也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审议本条所指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时,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 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衍生品投资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衍生品投资指橡胶期货投资。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 (七)衍生品投资(橡胶期货)数量达到公司前一年度天然橡胶耗用量的20%以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 项:

- (一)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 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 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 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小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小 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小于 50%;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小于 50%。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小于 50%: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小于 50%。
-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 (一)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 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 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小于百分之五 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以上、小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小于百分之五十: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小于百分之五十。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小于百分之五十: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小于百分 之五十。

修改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 上、小干 5%的关联交易。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董事会 助事项。 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超过三十万 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 之零点五以上、小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 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 程序以及披露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序以及披露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规则》的有关规定。 则》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时,董事 修改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时,董事会应当聘 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 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 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对 担保风险,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应当遵循以下规 外担保风险, 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应当遵循以下 规定: 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修改 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决议。 做出决议。 (三)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 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交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 证券: 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 修改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六) 在发生特大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会报告: 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修改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事履行职务。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可以采用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为十年。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修改
	***	立に 十段
	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理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保持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在公司大力,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新增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 任命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 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 薪酬与考核、战略与 ESG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新增

<u> </u>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重要事宜研究并提出建议的专门机构。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放小龙 	(三)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ht Th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改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 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 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相关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相关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修改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职权由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 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开展公司的经营 管理工作。	修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党委	第七章 党委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 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 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五至 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至两 名。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 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 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修改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 (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 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 重要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 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 括:
-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全省、全市发展规划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 (三)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境外投资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重大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工资薪酬总额预算及清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 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

新增

__

	变更公司形式、股权变更、国有股权转让等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主业核定及变更、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在国(境)外注册公司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持有控股、参股公司股份的方案; ((七)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八)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八)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人)公司章程等重要规章制度的重大事项,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突发紧急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五音 时久入江知府 利海八配和安江	事项。	仮北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修改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 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 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 余股利。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修改

修改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 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 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 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该向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 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 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十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现金分红。

(六) 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 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 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 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 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 股利的: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 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 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影响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 票委托。
-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 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

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 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应该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 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现金分红。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 策.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 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 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 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 付现金股利的;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 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 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 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 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七) 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 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 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影响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露。

(八)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 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 络投票委托。
-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 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

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 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七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 此无效。	修改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u> </u>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 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 定的除外。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新增

	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任佰足殊件工或有国家正亚信用信息公外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修改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修改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少法律、有政法规格员,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核政的的法律、有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系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聚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等一条 聚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等一条 整字会院服废永大会修改章程的决定,该是实现的现象有关之传统或者程的,该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院服废永大会修改章程的,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做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于以为告。 第二百零一条 释权 (一) 构股股东、是相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是相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是相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是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40%,是指是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全和的股东,是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40%,是是是有关于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是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40%,是并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变持。60%,第二百零一条 不足 6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不的股份,然 40% 20%,是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東三日家 取家大会伝以理型的早程修改事	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的;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修改
#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愈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产量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负责。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和抵他。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第二百一十三条 革章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相抵他。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贯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产"、"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产"、"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作规定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格政等工程,不会不数。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关实证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是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宏 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同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相抵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发时,以在正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放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内",都含本数:"证,"以市",都含本数:"证,"以市",都含本数:"证,"以市",都含本数:"证,"以市",都含本数:"证,"以市","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一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修改,"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一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作规定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抵触或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抵触或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抵触或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抵触或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等二百十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该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作规定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修改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有"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作规定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本公司股东会 修改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修改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责解释。本章程未作规定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本公司股东会 修改	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修改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责解释。本章程未作规定或本章程与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
1/8 中位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修改